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

为促进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发展，提高创新水平，凝练研究方向。鼓励本实验室各类人员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标注实验室 SCI 论文及发明专利奖励

1 奖励标准

- 1) 在 NATURE 和 SCIENCE 上发表论文者，奖励奖金 5 万元/篇。
- 2) 在 NATURE GEOSCIENCE 和 PNAS 上发表论文者，奖励奖金 1 万元/篇。
- 3) 被 SCI 收录的论文作者，按中国科技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前一年分区标准进行奖励，其中，除 1) 和 2) 里列出的其它 1 区论文奖励 5000 元/篇，2 区论文奖励 3000 元/篇，3 区和 4 区论文奖励 1000 元/篇。SSCI 论文奖励 3000 元/篇。
- 4) 当年被授权的国家级发明专利和国家（行业）标准 3000 元/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元/项。

2 奖励范围

- 1) 论文第一单位且通讯单位皆是实验室的按以上标准全额奖励，

论文第一单位是实验室，而通讯单位非实验室的按以上标准
1/3 奖励。

2) 论文第一作者将实验室标注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按以上
标准的 1/4 奖励。

二、论著

1. 中文科研著作（撰写）一部等同于 SCI 二区文章一篇，第一撰写人按以上标准全额奖励，其它名次的撰写人按全额奖金除以名次奖励；
- 2 英文科研著作（撰写）一部等同于 SCI 一区文章一篇，第一撰写人按以上标准全额奖励，其它名次的撰写人按全额奖金除以名次奖励；
3. 编著的中文和英文论著分别按撰写的著作对应种类的 1/2 奖金奖励。

三、获奖奖励

对于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给予成果完成团队如下奖励，并由第一完成人根据贡献大小分配给其他完成人：

1. 凡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发明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0 元。
2. 凡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发明二等奖，每项奖励 30000 元。
3. 凡获省部级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
4. 凡获省部级二等奖，每项奖励 2000 元。

5、凡获省部级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

四、其它

1. 实验室每年年底根据奖励办法核算并发放奖励，研究生和博士后发表论文的奖励归导师，由导师负责分配。
2. 请各位老师规范论文发表属名：实验室英文署名为：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inistry of Education), Lanzhou University.
3. 新的奖励办法颁布以后，旧的奖励办法自行废止。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